

ICS 03.080.99

CCS A00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T 4008—2021

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规范

Standard for the Collection of Credit Information for Medical Health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03 - 04 发布

2021 - 04 - 04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卫生监督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南京医科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群霞，唐月明，陈宇，石华斌，周曾荣，王建明，汪妍，张媛袁。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信用主体基础信息、正面信息、负面信息和黑名单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对医疗卫生领域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和评价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20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GB/T 23792 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主体 `subject of credit`

信用关系的当事人，是信用关系的承载者和信用活动的行为者，包括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和具有身份证号码的公民，以及具有其他有效证件的自然人。

3.2

医疗卫生信用信息 `medical and Health Credit Information`

用于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医疗卫生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4 总体要求

4.1 本文件规定的信用主体涉及所有与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4.2 医疗卫生信用信息来源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许可、日常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卫生相关项目评审、人事考核等相关工作及信息系统，并应用于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评价。

4.3 信用主体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分为基础信息、正面信息、负面信息、黑名单信息。

4.4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归口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的归集工作，各相关部门或机构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权限负责归集。